山東法制報

检察专刊

● 2021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总第 7604 期　●每星期三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

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本报讯　10 月 28 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这次到山东视察，深刻阐释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并对做好山东工作给予有力指导，饱含着深切的关怀关爱，体现了深邃的战略思考，彰显出深厚的为民情怀。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工作部署要求上来，切实担负起“三个走在前”的重大政治责任，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要认真组织学习，采取个人自学、座谈交流、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确保学深悟透、知行合一。要坚持领导带头，各级院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讲堂等形式，进行系统深入学习。要注重融入经常，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的重要主题，作为政治和业务培训的必学内容，推动学习入脑入心。

会议要求，要对标“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持续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切实维护网络安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京杭大运河(山东段)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扎实办好“南四湖”专案。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维护良好金融生态，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对标“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持续优化对绿色低碳、节能降耗技术研发企业的检察服务供给。聚焦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抓好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更加注重对“挂案”、违法执行、消极执行等行为的监督，最大限度维护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要对标“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为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贡献检察智慧。要尽快出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总结挖掘服务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长久安澜示范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等工作经验亮点，打造山东样板品牌。积极推动河道环境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与环保、河务、河长办等部门沟通配合，深化沿黄 9 地市检察协作，共同抓好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

会议强调，要对标“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扎实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要加大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力度，聚焦维护粮食安全，坚决守牢耕地红线。加大对育种等涉农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成果的保护力度，主动提供司法服务。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推动全省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要完善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要提前谋划对市级院检察业务工作评价和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引导、督促检察人员办案求极致。要抓实“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和相对薄弱基层院帮扶工作，抓好今年“突出问题破解年”各项任务落实，不断夯实工作发展根基。要配合做好各地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要全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业务重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鲁剑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 日电　日前，经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两个《意见》的出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客观要求，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对于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队伍建设，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更好地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结合近年来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新的表现形式，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础上，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 7 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对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推动正当接触交往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预警、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要完善司法权力内部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律师执业监管，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因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意见》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作出进一步规范。一是完善离任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在重申法院、检察院各类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一般性限制规定基础上，对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辞去公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限制作出具体规定。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违反相关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二是推动建立“双向预警”机制。明确法院、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和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司法行政机关依托离任人员信息库，加强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和实习登记的审核把关，法院、检察院依托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信息库，加强对离任人员违规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甄别、监管。三是健全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监管机制。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加强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审核把关。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对从事律师职业的离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法院、检察院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的，要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的监管，对律所接收不符合条件的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工作，或者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对离任人员违规从业情况开展核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牢筑干预司法的“防火墙”

省检察院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本报讯　为推动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日前，省检察院制定印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立足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实际，结合落实上级相关规定，明确任务部署，细化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全省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养成“逢问必录”的习惯，确保“三个规定”持续严格落实，有力推进防止干预司法、推进严格执法、维护法治权威，营造良好司法环境，提升检察办案公信力。

(下转二版)

家校共育　法治护航

——大检察官讲授“成长法治课”

10 月 28 日晚 7 时，山东省实验中学报告厅内响起阵阵热烈的掌声。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省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陈勇，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三个层面，为部分学生家长、教师讲授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成长法治课”。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相关人员受邀参加。

据了解，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构建起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丰富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律监督职责，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的任务。检察机关与相关政法部门承担的“司法保护”职责，只有与其他“五大保护”共同发力，相融相通、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才能使“ 1+5>6 ，等于实”。

天下之本在“家”

晚上 7 时，活动正式开始，由省实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韩相河主持，在作了简短介绍后，陈勇检察长开始授课。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石。”陈勇检察长说，他运用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案例以案释法，从家庭教育方式、家长监护问题、监护侵害三个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阐明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往往是、也应该由父母帮忙扣上。

“做合格父母是给孩子最好的礼物。”陈勇检察长在讲课中指出，对孩子的教育和保护，永远在路上。在孩子幼龄阶段，要注重培养孩子的自护意识；在少年阶段，要引导孩子树立规则意识、法律意识，熟习自我保护常识；在孩子青春期，要做好与孩子的沟通交流。

这也点燃了家长们的学习热情，他们用手机及时拍下屏幕上的知识重点，认真听的同时也不断记录着课程带给他们的启发。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陈勇检察长在讲课中强调：“相信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可以指导、帮助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打出家庭保护的‘组合拳’。”

校园安全在“防”

“学校作为培育祖国未来的场所，责任非常重大，今天在座的很多是教育专家，对于学校保护肯定有更深的认识和体会。”陈勇检察长此话一出，立刻引起共鸣。

他在谈到学校保护重要性的同时，也提到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校园安全“防护网”存在疏漏、留有“死角”，学校法治教育、自护教育缺位，对教职员工招录、管理不严等。

他说：“诚望我们每一所学校、每一位老师，在发现自己的学生出现问题苗头时，就能够及早介入，防止‘小事’酿成大错、大错演变成罪行，最终孩子成为牺牲品。”

同时，陈勇检察长通过一起学校负责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督促教职员工积极履职，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护网”编织得更紧更密。

检察职责在“护”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我们愿意做‘发动机’，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努力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更大更实作用。”陈勇检察长说。

他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定位，深入交流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做好犯罪预防工作。一件件案例、一组组数字，都承载了检察机关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凝聚的汗水。陈勇检察长还诚挚邀请各位家长、老师走进检察机关“做客”。

孩子成长在“爱”

最后，陈勇检察长向与会的学生家长、老师发出倡导，他说：“孩子们的美好未来是我们的共同憧憬，保护孩子们健康安全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深入、细致、全面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全力以赴，共同为孩子们打造一个安全、健康、岁月静好的成长环境。”

精彩纷呈的法治课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落下帷幕。

“这堂法治课非常有意义，能够帮助我们与孩子同频共振，提醒我们与孩子沟通的重要性。”“通过检察长专业的指导和鲜活生动的案例，让我们加强了法治学习，今后能更好地教育孩子。”家长们深有感触地说。

省实验中学老师任兴华谈了自己的感受：“学生需要全社会共同呵护，不仅学生要增强法律意识，家长和教育从业者更要成为‘懂行人’，给予孩子更专业的心理抚慰指导，这也是这次活动最独特的地方。”

“对于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更好地带动和引领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具有非常好的推动作用。”省妇联权益部部长王丽臻表示，“多年以来，妇联组织同检察机关密切合作，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合作，携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王蓉蓉　刘苏　李婧一

欢迎订阅 2022 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冯欣妤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废水排放达标的背后

南四湖流域滕州辖区生态受损公益诉讼案整改评估听证会召开

10 月 26 日上午，在滕州市检察院检察听证室，南四湖流域滕州辖区煤矿企业外排废水硫酸盐及全盐量超标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评估听证会如期召开。经过评议，被监督单位已依法履行了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废水排放超标得到了有效治理，检察机关保护社会公益的目的已经实现。

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

滕州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全市共有大小河道近 100 条。滕州的河流发源于东部泰沂山脉，终汇于西部南四湖。滕州是鲁南地区重要的煤炭产地，南四湖流域滕州辖区就有 15 家煤矿企业。

尽管各煤矿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设备老旧，加之滕州地下水含盐量偏高等原因，外排废水硫酸盐及全盐量超标，并最终汇入南四湖。

4 月 8 日，最高检决定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程序，采取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办案模式，四级院合力推进。该案系最高检挂牌交办的南四湖专案案件之一。

山东省检察院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于 6 月 1 日依法作出立案决定。为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不再遭受损害，四个多月里，检察官们展开了认真、细致、全面的工作。

携手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7 月 28 日，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专门就该案中煤炭企业外排废水硫酸盐、全盐量超标等问题进行座谈。检察机关携手行政机关，推动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行政机关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煤矿开展 80 余次执法检查，提取 100 余份检测水样；对 7 家问题煤矿下达《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因排污不达标，生态环境部门还先后对 7 家煤矿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煤矿企业积极整改，通过增设脱盐设施、回收利用等方式综合处理矿井水，努力实现外排水达标排放。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先后三次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相关水质再次进行检测。目前，现有外排水全部达标。

检察机关将通过这次听证会各方反馈的情况，决定是否对此案终结审查。

召开公开听证会主动接受监督

10 月 26 日上午 9： 30 ，听证会准时开始。

听证会由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担任主持人，滕州市有关行政机关及部分煤矿企业的代表作为听证会参加人员，针对需要听证的问题分别说明情况并回答听证员提问。

听证会聚焦三大问题：南四湖流域滕州辖区内煤矿企业外排废水中硫酸盐、全盐量超标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治理；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已得到维护；本案是否实现监督目的，具备结案条件。

听证会首先由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主办检察官周锦燕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工作中，我们采取现场核实、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煤矿工作人员，收集书证，咨询专业人员意见，委托鉴定，勘验现场等方式，依法、客观、全面调查收集证据。”

随后，承办检察官出示案件证据和相关材料；滕州市有关行政机关围绕履职情况进行发言，展示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矿业、能源、煤电集团代表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陈述；多家煤矿企业代表分别就接受监督、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开展情况发言。

经过评议和讨论，办案组成员一致认为，被监督单位已依法履行了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废水排放超标得到了有效治理，本案可以终结审查。

公开听证案件获听证员点赞

为确保听证会的公开、公正，五位听证员参加其中。他们中既有人大代表、法学教授、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专家，也有人民监督员和公益观察员。听证员在提供了专业听证意见的同时，也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进行了“零距离”监督。

全国人大代表、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郑月明表示：“今天的听证会中既有生动详实的数据，也有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汇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枣矿集团环保中心主任工程师周国政第一次参加由检察机关组织的公开听证会，他说：“让污水达到排放标准是企业应尽的责任。我们企业内部全员总动员，继续以生态保护治理作为煤矿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任务，为地区绿色健康生态文明贡献力量。”

“公益保护不是检察机关一家职责，需要行政机关理解与支持，通过工作开展，与行政机关达成保护生态共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贡献检察力量。”承办检察官刘玲表示。　**王燕　王蓉蓉**